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74號

原告 長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律師

被告 三永貫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軒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三永貫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三永貫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被告三永貫公司自簽約後陸續向原告借款，並約定三永貫公司以每期工程款攤還借款，並以被告楊軒齊為連帶保證人。其中，被告三永貫公司於112年9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被告楊軒齊為連帶保證人，約定清償期為112年12月20日，原告於同日將300萬元轉帳至被告三永貫公司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明分行帳戶；被告三永貫公司又於112年9月

01 20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被告楊軒齊為連帶保證人，約定
02 清償期為112年12月20日，原告於同日匯款150萬元至被告三
03 永貫公司上開帳戶；嗣被告屆期均未清償。爰依起訴狀證
04 五、證六之消費借貸契約（下合稱系爭借款契約）、民法第
05 474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6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450萬元，及自112年12月21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
08 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三永貫公司及楊軒齊有簽署系爭借款契約，
10 原告亦有匯款300萬元、150萬元予被告三永貫公司，被告三
11 永貫公司應於112年12月20日前償還300萬元、150萬元，被
12 告楊軒齊則為被告三永貫公司就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13 人；被告三永貫公司當時承包原告之工程，原告要求被告三
14 永貫公司要增加工人人數，被告三永貫公司必須先支付工人
15 薪資，所以才向原告預支工程款，當時預計要由後續之工程
16 款來抵付，但後來原告要求被告三永貫公司離場，導致被告
17 三永貫公司無法再施作而用工程款來抵償，上開300萬元、1
18 50萬元確實沒有還給原告，但原告很多事情答應但沒做到，
19 所以原告請求被告清償450萬元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
20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22 書、華南商業銀行轉帳網頁資料、聯邦商業銀行轉帳付款交
23 易資料、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71、
24 113頁）。被告對於渠等分別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及連帶保
25 證人，且該筆借款本息尚未清償等情並無爭執，堪信原告之
26 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觀諸兩造既然簽署前
27 揭借款契約書在案，且為被告所不否認，足見兩造消費借貸
28 契約關係確實存在，被告前揭所辯縱認屬實，無非係被告三
29 永貫公司與原告於借款契約簽立時，預就日後以被告三永貫
30 公司對於原告之承攬報酬債權，與原告對被告三永貫公司本
31 件消費借貸債權互為抵銷之約定，縱該承攬報酬債權債務關

01 係尚有爭執，亦與本件被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對
02 原告連帶清償責任無涉，是被告前揭所辯難認有據。

0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06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7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08 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9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
10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查本件借款既有450萬元未清償，原告依消費借貸、
1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借款人即被告三永貫公司、連帶保證
13 人即被告楊軒齊連帶給付450萬元，自屬有據。

15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期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6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18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19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借款原約定於112年12
20 月20日清償，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連帶給付450萬元，及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26 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7 予以准許，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
28 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之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31 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李思儀